

**(2018)浙0604民初2376号**

**宋银忠:**本院受理王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04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初126、127号**

**包三伟、周银莲:**原告林广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及第三人包三伟、周银莲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原告张晓武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及第三人包三伟、周银莲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二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1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二案民事裁定书。(2018)浙03民初126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林广的起诉。(2018)浙03民初127号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张晓武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37号**

**李涛:**本院受理徐蕾蕾诉你与厦门豪客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下吕浦分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42-1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境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8月17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鹿城远东金属材料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远东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5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张丹萍,电话:0577-88065953、1386770401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远东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

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922号**

**张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新达鞋模加工店与被告张宇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625号**

**赵秀国、叶小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秀国、叶小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4民初16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940号**

**沈冰、黄辉:**本院受理原告赵冬林与被告沈冰、黄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顺工贸有限公司、金彩娟、庄建波、陈建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潘桥支行与被告温州市瓯顺工贸有限公司、金彩娟、庄建波、李云奇、李挺波、庄建飞、陈建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511号**

**姜旭辉:**本院受理原告董炳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2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姜旭辉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董炳龙货款95000元,并赔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3日

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16日起以9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姜旭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4民初2512号**

**马清考:**本院受理原告董炳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2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马清考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董炳龙货款3562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16日起以356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0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清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4民初4952号**

**寇财良:**本院受理的原告诸葛利帆与被告宓财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554号**

**叶作仁:**本院受理原告黄信义与被告叶作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

0305民初554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3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小童才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童才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小童才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龚雪林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7月30日裁定受理小童才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8月20日,本院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小童才公司管理人。小童才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8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4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小童才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小童才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小童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63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德朗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朗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德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会议通知书**

**谢震铎股东:**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书》于2018年8月31日邮政快递给你,你未亲自签收,因你下落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书**

**尹金祥、陈金庚、严铭铭、何小龙、章露萍、谢立辉、谢震铎股东:**

尹金祥、严铭铭、何小龙、章露萍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核,上述股东享有本公司36.42%的表决权,其提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现就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等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 三、本次会议议题:要求股东谢立辉、谢震铎在2018年10月5日前缴纳全部出资款

不明,无法联系和通知,故特在《浙江法制报》公告《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书》,请你自本通知书见报后,届时准时出席,行使申辩的权利。附《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书》

(股东谢立辉、谢震铎各自分别缴纳出资款为2100万元),如果股东谢立辉、谢震铎在2018年10月5日前未能缴纳全部出资款的,则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解除股东谢立辉、谢震铎的股东资格的决议。届时股东谢立辉、谢震铎未按上述期限缴纳的,本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本公司直接书面作出解除股东谢立辉、谢震铎的股东资格的决议及寄送解除股东资格通知书。请届时准时出席,本公司将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相关决议。**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会议通知书**

**谢立辉股东:**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书》于2018年8月31日邮政快递给你,你未亲自签收,因你下落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书**

**尹金祥、陈金庚、严铭铭、何小龙、章露萍、谢立辉、谢震铎股东:**

尹金祥、严铭铭、何小龙、章露萍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核,上述股东享有本公司36.42%的表决权,其提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现就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等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 三、本次会议议题:要求股东谢立辉、谢震铎在2018年10月5日前缴纳全部出资款

不明,无法联系和通知,故特在《浙江法制报》公告《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书》,请你自本通知书见报后,届时准时出席,行使申辩的权利。附《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书》

(股东谢立辉、谢震铎各自分别缴纳出资款为2100万元)。如果股东谢立辉、谢震铎在2018年10月5日前未能缴纳全部出资款的,则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解除股东谢立辉、谢震铎的股东资格的决议。届时股东谢立辉、谢震铎未按上述期限缴纳的,本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本公司直接书面作出解除股东谢立辉、谢震铎的股东资格的决议及寄送解除股东资格通知书。请届时准时出席,本公司将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相关决议。**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下列借款人及抵押人,现我行已将下表所列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安金控资产管理产有限公司。各借款人及抵押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安金控资产管理产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8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总额(元)	抵押人
1	罗胜全	32160315	26300.99	罗胜全
2	邓贵林	32170358	63860.24	成都市尊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公告**

以下借款人及抵押人在我行的贷款已经出现违约,现依据合同约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诉讼、债权转让等合法途径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8月7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1	罗胜全	32160315	罗胜全
2	邓贵林	32170358	成都市尊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

告之日起立即向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3日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剩余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担保人	抵质押物
温州	90182015280616	苍南县鼎升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419970.02元	994542.84元	苍南县中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付伟靖高小平	1、付伟靖位于敖江镇东方明珠苑A幢15A房产抵押;2、高小平位于龙港镇龙跃路191号房产抵押;3、高小平位于龙港镇锦绣名园渔舟唱晚35幢102室房产抵押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巨碎香**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巨碎香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巨碎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巨碎香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巨碎香履行主债

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巨碎香

2018年9月3日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币种	剩余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3月12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5月10日)	担保人
温州	90112014280771	温州君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0	1144950.95	刘向西提供最高额为680万元的连带担保,陈爱敏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
	90112014280770		人民币	0	612364.31	